

臺中市政府公告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，部分未依徵收計畫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檢討並將無需使用之土地公告廢止徵收，維護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公告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，部分未依徵收計畫使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檢討並將無需使用之土地公告廢止徵收，並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，維護其權益。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，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，有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或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



臺中市政府公告廢止徵收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文九(57)校舍工程用地一隅
(105年6月7日拍攝)

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，應廢止徵收。臺中市審計處民國(下同)102年11月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於78年公告徵收取得之學校用地，截至102年10月底，已取得未開闢者計有29處、面積68.28公頃，該府未積極檢討學校用地使用需求，部分學校用地因少子化趨勢，自徵收後逾24年仍未依徵收計畫開闢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已積極檢討學校用地使用需求，迄105年4月底止，公告廢止徵收已無需使用之5處校舍用地，經原地主繳還徵收價款1億5,479萬餘元，發還土地4.69公頃，維護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